**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两项改革部署要求，为盘活用好涉改镇村公有资产，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创新盘活”的总体思路，坚持依法依规、问需于民、厉行节约、分类指导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健全体制机制，全面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助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2021年，全面完成涉改镇村公有资产清查、移交，镇村办公用房全面保障，闲置资产全面盘活利用，镇村公有资产管理绩效整体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认真组织资产清查。推动县级政府在前期已进行乡镇国有资产清理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实上级派驻乡镇机构的各级各类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分区域、分类别建立资产明细台账，准确掌握资产权属、分布和使用状况，全面摸清资产底数。村集体资产，在2020年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巩固清查成果，进一步做好资产台账完善等后续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二）做好资产移交管理。涉改乡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程序和方式办理资产划转、接收，原则上“资产随职能和人员走”。资产交接手续完成后，划出方、接收方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应调整资产卡片信息，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做好村集体资产和债权债务移交，被撤并村的集体资产和债权债务，以原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为基础，先明确归属，再做好移交，纳入合并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承接和管理。按照因地制宜、尊重民意的原则，对撤并前村集体资产和债权债务状况相差不大的村，直接移交、统一管理；对撤并前村集体资产和债权债务状况差异较大的村，明确归属后分类划入合并村，实现平稳过渡。（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三）分类制定盘活方案。各县（市、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分析研判，统一制定闲置资产盘活方案。根据闲置资产分布结构、权属关系和效益等情况，逐一明确盘活措施。涉改村级组织具体负责对村级闲置集体资产分类制定盘活方案，县（市、区）、乡镇加强监督指导，确保盘活措施依法合规。实行闲置资产“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落实盘活资产责任主体，对盘活方式明确的，按照盘活难易程度，明确盘活时限要求，实行动态管理，盘活一宗销号一宗。（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盘活乡镇国有资产。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方式，分层分类盘活镇村闲置资产。一是充实办公用房一批。按照充分利用、保障运转的原则，统筹各级各类闲置资产，通过调剂、置换、租用等方式优先保障镇村办公用房、乡镇干部周转房需要，足额保障乡镇政权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二是改作公益用房一批。按照“就近就地、便民利民”原则，优先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将部分乡镇闲置资产优先调整用于便民服务站点、党群活动阵地、文化活动场所、医疗服务站点、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业服务设施等便民利民场所，保障镇村就近就便享受公共服务和实现源头治理；学校闲置资产可改建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幼儿园或学生活动之家；卫生院闲置资产，在县域内统筹调配，主要调剂给改革后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敬老院闲置资产，可推动其转型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或采取公建民营方式予以盘活利用。三是支持产业发展一批。与镇域经济发展有机结合，支持乡镇特色产业发展，为招商引资提供保障和支撑。乡镇无法盘活处置的闲置资产，可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利用。四是市场化处置变现一批。适合转为经营性资产、地理位置较好、有一定商业价值的闲置资产，在客观评估资产价值的基础上，依法依规通过集中招租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变现。五是补充国有资本一批。允许经济发达地区，将符合条件的部分资产以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国有企业，由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功能的国有企业统一运营管理。（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五）盘活村级活动阵地。结合各村便民服务体系、公益事业建设、集体经济发展等需要，探索通过“四个一批”模式分类盘活撤并村活动阵地等闲置资产。一是便民服务提升一批。围绕健全乡村服务惠民体系建设，对“两项改革”后村域面积增大或受河流、山地等地形原因导致群众办事不便的村，采取一个中心阵地+N个便民服务代办站的“1+N”模式，适地选点设置便民服务代办站。二是公益事业改建一批。围绕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体系建设，以及充分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要等，对“两项改革”后养老服务、留守儿童代管等需求较大的村，因地制宜选点改建一批留守儿童之家、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室、卫生室、村史馆等农村公益项目。三是集体经济使用一批。对发展村集体经济有场所需求的村，可将撤并村活动阵地用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公或仓储用房，满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需要。四是市场运营开发一批。结合现代农业园区、文化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等建设，对交通区位较好、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的村，通过盘活利用闲置的原村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采取出租、入股分红、联合经营等方式，兴办幼儿园、民宿酒店、仓储或管理用房等，增加集体收入。（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县（市、区）党委切实加强镇村公有资产管理的组织领导，将资产管理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抓手和重要内容。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理顺资产管理体制，明确资产管理牵头职能部门和责任部门，赋予资产管理牵头职能部门统筹协调职能职责。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倒排时间节点，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镇村公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县（市、区）党委、政府是盘活用好乡镇国有资产的责任主体，要加强乡镇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资产节约集约利用的统筹协调，推动乡镇与县级部门之间、乡镇与乡镇之间、乡镇与村之间公有资产跨行业、跨级次和跨区域盘活利用。乡镇党委、政府要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加强村集体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村集体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在村党支部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和部门（单位）协同机制，整体推进镇村公有资产处置盘活工作。省级主要负责全省镇村资产管理统筹协调和制度顶层设计，制定印发《关于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的指导意见》；市级主要负责所辖县（市、区）资产管理的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全面组织和指导乡镇、村做好资产管理具体工作。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

**（四）实施绩效监督。建立镇村公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将镇村公有资产制度机制建立情况、账实相符情况、配置使用效率、收益管理等纳入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创先争优、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投放的重要参考，同时对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地区在全省范围通报表扬，宣传推广典型经验。监察、审计等部门将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管理工作纳入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对违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